

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草稿）

为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市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四张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制定了《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进行教育指导、警示告知，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对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二）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从轻、减轻法定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罚；对没有从重情节的，不得加重处罚。

（三）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实施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要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以及悔过等情节，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对同一类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一致的要同案同罚。

二、清单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局职能，市城市管理局梳理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以及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形成了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等“四张清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四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标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清单涉及事项，可以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四张清单”。

三、执法程序指引

（一）不予处罚的情形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附件5），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1.当场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1)现场整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处置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2)警示告知。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警示告知书》(附件6),明确对本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不得再次违法，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如果当事人再次违法，本次不予处罚记录将作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重要因素。

(3)证据收集。执法人员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此类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情况、整改情况及处置过程等进行全过程记录。《警示告知书》和全过程记录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备案、归档保存，作为发现当事人再次违法时实施处罚的相关证据。

2.限期整改的情形(适用不予处罚)

(1)对当事人无法当场完成整改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2)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

制作《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提出不予处罚的处置意见，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填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立案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警示告知书》。

(二) 立案查处的情形(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当事人完成整改且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处置意见并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由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进行案件合议后，依法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文件下发既日起，《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信城管办〔2022〕72号）不再适用。

- 附件：
- 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2.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4.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5.承诺书（参考样本）
 - 6.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警示告知书

<p>其他事项未定排申的</p> <p>项办向管理</p> <p>变规镇门更</p>	<p>内项水排交30更。</p> <p>排或应许排的，向城更日。</p> <p>水者当可水排，向城更日。</p> <p>数量等本办法规定，可内容重新申更。</p> <p>置和排办法规定，可内容重新申更。</p> <p>口浓按证户排，向城更日。</p> <p>数度照名水排，向城更日。</p> <p>量排办法规定，可内容重新申更。</p> <p>置和排办法规定，可内容重新申更。</p> <p>口浓按证户排，向城更日。</p> <p>数度照名水排，向城更日。</p>	<p>行为；</p> <p>2.在规时成他</p> <p>内未和</p>	<p>法本门管罚</p> <p>、按部主下</p> <p>称未管水以</p> <p>户变更，主排元</p> <p>排事项镇排城3万</p> <p>其他事项镇排城3万</p> <p>八条其他事项镇排城3万</p> <p>二条其他事项镇排城3万</p> <p>表定理令</p> <p>代法请门</p> <p>定办申部款。</p>
<p>4</p> <p>携取等</p> <p>犬束安</p> <p>出犬全</p> <p>户链措</p> <p>未采(绳</p> <p>施的</p>	<p>1.现行</p> <p>2.内未和</p>	<p>首此</p> <p>1.在及造其</p> <p>2.内未和</p>	<p>《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遵守</p> <p>以下规定：</p> <p>(一)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只</p> <p>以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p> <p>排泄物，不得随地吐痰；</p> <p>《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遵守</p> <p>以下规定：</p> <p>(一)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绳)等只</p> <p>以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p> <p>排泄物，不得随地吐痰；</p>
<p>5</p> <p>故擅城标</p> <p>损移设标</p> <p>坏动施牌</p> <p>或海警</p> <p>者绵示</p>	<p>1.正正；</p> <p>2.没后</p>	<p>经后</p> <p>责及</p> <p>令时</p> <p>改改</p>	<p>《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设施禁止损坏标识牌。</p> <p>《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设施禁止损坏标识牌。</p>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不予处罚。

附件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 现实施此 类违法行 为； 2. 立即改 正、主动 清理、危 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减轻处罚。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无				

说明：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中无行政强制事项。

附件 5

承诺书(参考样本)

_____ ()城承诺字〔 _____ 〕第 _____ 号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
_____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立即予以改正;
- 2.在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6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警示告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 () 城罚警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局 案件来源, 发现你(单位)涉嫌实施的 违法性质 行为, 违反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的规定, 根据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处罚条款、内容 的规定, 你(单位)将可能被处以 _____ 的行政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_____ () 城责责改通字 [_____] 第 _____ 号]后, 鉴于你(单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现对你(单位)警示教育如下:

1. _____

2.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